

巡视对象：广东省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

反映内容	
反映对象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
标题 违反组织纪律和群众纪律等	
主要内容 第一，本人起诉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和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一案，该院没有立案，也没有做出裁定。经反映到广东省委巡视组和汕头市巡察组之后，仍不改正，请督促该院对该案进行立案审判察。 第二，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广东书凡公司和广东新长江公司纠纷案件时，该院法官桂渤利用职务便利，以协助案件审理，了解情况之名，骗取本人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泄露给案件当事人用于案件诉讼，应对桂渤法官予以纪律检查。另外，从法院的行为习惯看，该案有一定级别的人员干预，据所知，现任汕头市龙湖法院院长郑伟松，郑院长之前任职于潮阳区人民法院院长潮，乃广东新长江公司负责人（黄继水）的同学，此情况也反映给中央巡视组。 第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人（2022）粤0511民初1829的上诉案件不予立案，也不作出裁定，缴纳的诉讼费也不退回，应责令其依法立案审查。该案件一审法院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时严重违反程序违法执行，应予以依法纠正，追究责任。 第四，因上述违法强制执行，本人在收集证据过程中涉及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因其不向本人如实提供账户冻结信息资料，请求银保监部门监督，最终因复议而起诉广东银保监局，但是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不予立案。请求责令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依法向本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账户冻结信息资料，责令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起诉广东银保监局一案进行立案审查。 依法办事，道阻且长。为什么要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本来人多力量大，人多好办事，可能因为要用人又都烂在根上。（随想而以） 若需要资料佐证，随时通知我。	
问题类型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	
附件	
实名反映	
反映人	陈伟祺
联系方式	13902778298
身份信息	
提交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3时26分